

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锦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9年2月25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本次会议由何嘉健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0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0人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嘉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职工代表推荐，选举何嘉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为三年，自2019年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。何嘉健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换届连任。

经核查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6 日